

協助專業服務業界開拓內地市
場、把握國家「一帶一路」
發展戰略帶來的機遇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專業服務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小組

2015 年 12 月

目錄

範疇一：協助香港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	1
建議 1：爭取國家對於香港會計、法律、規劃服務企業進一步開放，並實行以「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制定准入條件，過程中可在廣東省／廣東自貿區先行先試	3
建議 2：爭取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於專業資格認受性和執業範圍方面享受更優惠的待遇	14
建議 3：容許在內地進行商貿活動的合同當事人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商業合同（包括不具涉外因素的合同）的適用法律	25
範疇二：香港專業服務界在國家「一帶一路」建設中可扮演的角色	26
建議 4：向中央爭取確立香港為國家的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並把定位明確納入國家「十三五」規劃	32
建議 5：加強對本港和內地企業宣傳香港的仲裁服務	32
建議 6：加強及發放關於「一帶一路」的研究和資料搜集，向內地國企及民企適當宣傳香港的優勢	35
建議 7：爭取夥拍中央政府／大型國企到外地宣傳	36

建議 8：加強香港在專業人才方面的培訓	36
建議 9：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學生提供獎學 金，吸引他們來港修讀「一帶一路」相關 學科	37
附錄.....	38
各項具體建議的分類	38
專業服務開拓內地市場小組成員名單.....	42

委員會就協助香港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和把握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所帶來的機遇進行深入探討，並就這兩大範疇向特區政府提出以下建議。

範疇一：協助香港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

2. 委員會分別與會計、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以及規劃業界進行深入溝通交流，了解業界在內地開展業務的情況、展望和要求。委員會就如何協助四個專業界別開拓內地市場，特別是在廣東省（包括南沙、橫琴和前海），提出一系列建議。

3. 委員會強調，內地對香港專業服務業加大開放將帶來雙贏。一方面，可以協助香港專業人士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及便利在內地開展業務的香港企業使用他們熟悉的香港專業服務。另一方面，亦可配合國家大力發展現代服務業的方向，提升兩地專業服務的競爭力。中央政府在 2011 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

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強調，要「把推動服務業大發展作為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戰略重點，營造有利於服務業發展的政策和體制環境」。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 2011 年 8 月（時任副總理）訪港時公布，配合「一國兩制」下內地對香港優先開放的一貫政策，「到『十二五』末（即 2015 年），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基本實現內地和香港的服務貿易自由化」。廣東省隨後表示希望能提前一年，在 2014 年，率先實現有關目標。

4. 在廣東方面，近年的主要進展包括（1）會計方面，符合條件的香港專業人士獲准在前海擔任合伙制會計師事務所合伙人；（2）法律方面，在廣東設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代表機構已達 21 家，69 名香港居民成為內地執業律師；（3）建築方面，香港已有 2 名監理工程師、13 名房地產估價師、34 名建築師、76 名造價工程師在廣東成功註冊執業。

5. 委員會亦注意到中央去年底在原有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基礎上，增設包括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東自貿區）在內的共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涵蓋南沙、橫琴和前海蛇口片區的廣東自貿區已於今年初掛牌，重點促進內地與港澳經濟深度合作。廣東自貿區的設立會在不同的領域，尤其是服務業方面，為粵港兩地的企業創造廣闊合作空間，進一步深化粵港兩地的合作。委員會期望特區政府可借此契機，為港人港企爭取更佳的優惠政策和更大的發展機遇。

6. 委員會在上述的背景下擬定了下列針對會計、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規劃四項專業的建議。

建議1：爭取國家對於香港會計、法律、規劃服務企業進一步開放，並實行以「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
制定准入條件，過程中可在廣東省／廣東自貿區先行先試

7. 現時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到內地設立專業事務所仍受到不少限制，包括對投資的形式、資金／股權限制、投資者的資格等方面。

(一) 「負面清單」

8. 「負面清單」即以清單的方式明確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資經營的行業、領域、業務，清單以外的，各類市場主體皆可依法平等進入。「負面清單」越精簡，即就該行業而言，外資能更容易投資於內地。繼上海自貿區在2013年9月對外商投資准入試行特別管理措施，即「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後，國家商務部今年4月公布《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自貿區外商管理辦法》)，落實在其餘三個自貿區 - 即廣東、天津和福建自貿區，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根據《自貿區外商管理辦法》，港澳台投資者在四個自貿區的投資亦適用於上述管理模式。

9. 委員會亦留意到，國務院已在2014年7月8日發佈了《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放寬市場准入，「制定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意味著「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將由四個自貿區推廣到全國。爭取以為最精簡的負面清單模式管理在內地設立專業服務企業的准入條件，有助直接回應香港業界開拓內地市場的訴求。

10. 配合國家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和加快對外開放的目標，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爭取國家對於香港會計、法律及規劃服務業於內地設立專業服務企業進一步開放，當中可實行以「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制定准入條件，令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更容易到內地投資，設立從事專業服務的企業。對國家整體發展而言，能夠吸引更多高質素專業服務業企業設立會有助提升整體服務業水平，推動國家經濟產業結構優化，並有助引進境外客戶。

(二) 會計服務

11. 《CEPA 補充協議九》允許符合條件，包括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具備 3 年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驗的香港會計專業人士，在前海試點擔任合夥制事務所的合夥人。
12. 業界認為須「具備 3 年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驗」的門檻過高，香港會計專業人士礙於欠缺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業務經驗，實際上難以到前海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具備不少於 3 年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經驗的專業人士則大多已在境內任職，除非其服務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計劃到前海開拓業務，否則他們難以貿然放棄目前的工作，在未有建立穩定的企業客戶情況下到前海出任合夥人。
13. 此外，現時內地法律不允許香港會計專業人士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執業合夥人，即不具備當地執

業資格、不簽署審計報告，但投資及參與內地事務所業務的合夥人。業界的意見認為不少國家均容許外地執業會計師加入其境內的會計師事務所成為非執業合夥人，有關做法能有效鼓勵兩地業界加強合作，並對提高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水平、加強人員培訓和提升競爭力有莫大幫助。

（三）法律服務

14. 國家司法部在2003年通過，2004年起施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規定，香港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不得採取合夥型聯營。法律業界就此一直與內地政府反映訴求，希望能容許兩地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實現兩地律師服務的深度合作。有關工作最近取得了初步進展。

15. 繼《CEPA 補充協議八》訂明要「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

方式」，司法部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批准了廣東省的試點方案，允許在南沙、橫琴及前海開展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試點。廣東省司法廳已於 2014 年 8 月 4 日頒布相關實施細則。截至今年 11 月，已有 7 家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獲批在試點地區成立。

16. 然而，法律業界普遍認為，部分有關針對參與聯營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的條件門檻偏高，例如參與聯營的香港律師事務所需在香港從事法律服務經營滿五年，並有十名以上執業律師，而且試點階段南沙、橫琴及前海合共只批出十間聯營律師事務所，這將排除有意願聯營的中小律師事務所。

(四)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17. 香港的建築施工企業現時可按資質等級內容，在全國範圍開展業務，但不可承接純內資及政府專案項目，對該些企業在內地發展業務構成困難。

18. 業界也指出，內地的體制與香港有別，內地現時的工程設計、項目管理、施工監督服務是由不同的公司承包，所以較難保證建設項目的質量，同時也令香港有關專業公司難以打進內地市場。業界認為，前海作為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可探索引入香港體制，即工程設計、項目管理、施工監督「一條龍」服務，這不但有助吸引香港和企業到前海提供服務，同時也對提升前海的建築品質有所幫助。

（五）規劃服務

19. 香港規劃師學會向委員會表示現時內地市場對規劃企業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香港規劃企業大多只能通過成立諮詢機構方式，與內地規劃企業合作，在內地提供服務，而服務一般局限於總體規劃方面。

20. 根據香港規劃師學會提供的資料，學會現時約有600名會員，當中大部分在政府／公營機構內工作，亦有約兩成會員在私人機構任職。

21. 委員會認為香港規劃師數目雖然不多，但城市規劃對內地的城鎮化發展尤為重要。內地政府近年對城市規劃越趨重視，相信香港規劃業界未來會有更多的發展機遇，而且借助香港的豐富經驗協助內地做好規劃的工作對內地日後的長遠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委員會認為特區政府應積極協助業界將有關專業知識帶入內地，使香港規劃專業人士能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22. 委員會留意到香港規劃企業透過《CEPA》進入內地市場無論在人力資源和資金要求方面的門檻都相當高。例如根據《城鄉規劃編制單位資質管理規定》，「甲級城鄉規劃編制單位」的資質標準包括要有註冊資本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不少於 40 名專業技術人員和 10 名註冊規劃師，並需擁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場所等，使不少有意到內地發展的香港規劃企業卻步。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當局爭取撤銷／大幅度放寬香港規劃企業現時透過《CEPA》進入內地市場時須申報及符合的資質要求（包括人力資源、資金等），使更多香港規劃企業能進入內地市場發展。

23. 鑑於現時通過《CEPA》資格互認制度已取得內地「註冊規劃師」資格的香港規劃師，在內地的香港規劃企業工作期間，在有關企業接受內地部門審查時一般不會被視為該企業「必需註冊人員」，這些企業因而需要額外聘請足夠的內地註冊規劃師。就此，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當局爭取放寬有關要求，允許已取得內地「註冊規劃師」資格的香港規劃師，在內地規劃企業工作期間可被視為該企業的「必需註冊人員」，從而降低香港規劃企業的開業要求。

24. 香港規劃企業及規劃師現時在內地只能提供總體規劃相關服務，局限了香港規劃企業及規劃師在內地的發展。

25. 除放寬服務範疇外，有見於香港規劃企業及規劃師未必熟識有關內地商事登記的程序，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當局反映有需要在廣東自貿試驗區內成立相關專責政府單位，或直接來港設立專職辦事處，協助香

港規劃企業及規劃師辦理到內地開業、登記等相關手續。

26. 此外，由於廣東自貿試驗區仍屬發展初段，預料將需要進行不少規劃項目，為外來規劃專才帶來機遇。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應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設立網站，建立資訊發放平台，與內地當局合作，向香港規劃企業提供廣東自貿區內各項招標的規劃工作項目資料，便利香港企業參與投標。

（六）具體建議

27. 具體來說，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當局爭取： -

(i) 就在前海試點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要求，承認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的香港會計專業人士，其自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的審計業務經驗等同境內事務所經驗；

- (ii) 允許香港執業會計師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非執行合夥人；
- (iii) 進一步降低內地與香港合夥型聯營事務所的資格條件；
- (iv) 放寬香港規劃企業現時透過《CEPA》進入內地市場時須申報及符合的資質要求；
- (v) 允許已取得內地「註冊規劃師」資格的香港規劃師，在內地規劃企業工作期間可被視為該企業「必需註冊人員」；以及
- (vi) 在廣東自貿區內試點：
 - 放寬香港規劃企業服務範疇及香港規劃師註冊登記條件；

- 允許香港規劃企業及／或具有香港規劃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區內以不同形式（包括與國內相關規劃企業單位合作），提供總體規劃工作以外的城市規劃服務；及
- 承認香港規劃師的規劃工作資歷，並將有關資歷視作等同符合內地的「註冊登記條件」。

建議2：爭取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於專業資格認受性和執業範圍方面享受更優惠的待遇

28. 由於兩地專業資格考試制度的差異，香港的專業人士在專業資格認受性和執業範圍上都有一定的限制。另外，由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屬境外機構，所以需要額外申請許可證，才能在境內範圍辦理審計業務。

(一) 會計服務

29. 在承認專業資格方面，根據《註冊會計師註冊辦法》，人員若要在內地依法執行會計、審計業務，須參加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成績合格，並在內地境內從事審計業務工作 2 年以上，向省級註冊會計師協會申請取得證書。
30. 目前，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QP) 並全科合格以及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通過考核（非 QP 方式）並申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可以申請豁免內地註冊會計師考試七份試卷中的其中四份（會計、審計、財務成本管理及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另外，《CEPA》允許香港會計師在申請內地執業資格時，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
31. 業界希望內地當局考慮擴大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部分科目豁免適用人員的範圍，並認為有關做法

會有助國家引進及培養通曉中國及國際會計制度的專才。

32. 此外，業界指出香港的專業會計從業員未能獲得豁免內地另一個與會計相關的考試—「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業界認為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與內地的企業會計準則已於2007年12月6日實現等效，而且根據於2009年的研究結果，兩地的專業考試水準相若，所以內地可考慮讓符合條件的香港會計從業員豁免內地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的部分考卷，使他們能夠更快地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促進香港與內地人才交流。

33. 在執業範圍方面，現時前海允許通過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格考試並取得香港註冊稅務師資格人員在前海執業並加入前海稅務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會計業界認為香港的註冊會計師均通過嚴格的專業考核，考核範圍中包括稅務知識。而目前超過九成香港企業的稅務代表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擔任，因此符合條件的香港會計

師公會會員也適合為前海企業和居民提供涉稅服務，及在前海稅務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34. 此外，現時境外（包括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如需在內地臨時執行審計工作，須向臨時執業所在地的省級財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請，辦理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臨時執業許可證」）。《CEPA 補充協議五》允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申請的「臨時執業許可證」有效期延長至5年。《CEPA 補充協議九》也承諾適當簡化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執業時的申報材料要求。

35. 業界認為申請「臨時執業許可證」的要求大幅增加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量，而且香港會計師在內地執行的審計工作主要是為客戶在內地的業務進行盤點庫存等實務工作，並不牽涉簽署審計報告的法定職能，加上香港其他專業人員（如律師、公司秘書）為客戶到內地進行工作時沒有類似要求，所以業界希望內地當局能考慮進一步簡化這項行政管理措施。

(二) 法律服務

36. 就專業資格的認受方面，香港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透過《CEPA》，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考取內地法律執業資格。目前，即使香港的律師有豐富的執業經驗，都必須接受有關考核，才能取得執業資格。

37. 業界指出由於內地對香港的律師服務需求熱切，而且內地亦難以在短時間內培養出足夠的國際高端法律服務人才以滿足需求，所以希望內地當局能給予具備特定資格的資深香港律師更優惠的待遇，減免部份考核措施，讓資深香港律師更容易在內地執業。

(三)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38. 在資格認受方面，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的人員要獲得內地執業的註冊資格，其中一個方法是通過「資格互認」。過去，根據資格互認協議，通過培訓及測試的香港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建築測量師、

產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師等，在得到相關認可後，可獲得當地的執業資格。但部分專業人員的資格互認協議已經到期，即使香港的相關專業人士與此前得到認可的人員擁有相同的資歷，都不能以同樣的方法取得內地執業資格。

39. 另外，部分專業包括土地測量師、規劃及發展測量師、以及物業設施管理測量師等至今未有資格互認協議。業界非常希望能與內地有關單位就資格互認達成共識，讓香港的專業人士可透過資格互認取得內地執業資格。

40. 現時，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員以「資格互認」取得內地執業資格後，亦必需定期在註冊省份參加持續教育課程，才能繼續得到內地的認可。雖然《CEPA 補充協議十》列明，「對於註冊建築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或由內地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內地認可。」，但相關的條文目前並未落實。

41. 至於執業範圍方面，按《CEPA》規定，以「資格互認」取得內地執建築業資格的人員只能在廣東省內註冊執業，範圍有限，對推動香港的專業人員在內地提供服務造成制肘。

（四）規劃服務

42.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規劃師學會早在 2005 年 5 月與國家建設部全國城市規劃執業制度管理委員會，簽署資格互認協議，容許兩地規劃界別專業人士通過雙方的考核，取得內地或香港的相關專業資格。然而，有關特別安排已在 2010 年結束，期間共有 117 名規劃師（包括 66 名香港規劃師和 51 名內地規劃師），通過這項安排取得對方的專業資格。

但由於上述資格互認特別安排已在 2010 年結束，其後執業的香港規劃師則無法通過有關安排獲取內地專業資格。

(五) 具體建議

43. 現時在《CEPA》及兩地政府或業界所簽訂的協議下，香港專業人士及企業已享有一定的優惠待遇，但鑑於內地對專業服務的龐大需求，業界普遍認為內地可考慮進一步放寬考核要求或行政管理措施，盡量令香港專業人士和企業在資格認受以及執業範圍方面能夠享受國民待遇，即香港服務提供者比境內同類服務提供者享受相同待遇，甚至在可行的情況下比境內同類服務提供者享受更為優惠的待遇，以吸引香港專業人士及企業到內地提供服務。

44. 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政府爭取讓具備香港專業資格人士和企業在內地享受國民待遇，一方面吸引香港專業人士及企業在內地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協助國家發展現代服務業。具體來說，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考慮推動內地當局—

- (i) 適當簡化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到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審批材料要求，並最終取消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要求；
- (ii) 擴大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部分科目豁免適用人員的範圍，以及讓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後通過非 QP 方式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也獲得與此前通過同樣方式成為公會會員的同等豁免；
- (iii) 容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通過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考試的人員豁免中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考卷；
- (iv) 允許香港註冊會計師為前海企業和居民提供涉稅服務，以至加入前海稅務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 (v) 允許資深香港律師通過有關部門的特設考試，獲得內地相應領域的法律服務的執業資格；
- (vi) 制定兩地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員資格互認永久機制和盡快落實《CEPA 補充協議十》有關「繼續教育」的措施；
- (vii) 擴大獲得資格互認的香港建築專業技術人員的註冊公司範圍至港資公司較多的北京、上海等城市，甚至全國；
- (viii) 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建築施工企業承接內資及政府專案；
- (ix) 盡快落實在前海探索引入香港體制，讓香港政府認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及企業直接在前海提供服務，及擴大現時建設工程

設計者的服務範圍，推動提供包括工程設計、項目管理、施工監督的一條龍服務；以及

- (x) 重設兩地的規劃互認資格考試，使有意到內地開拓業務的香港規劃師能通過有關安排，取得內地執業資格。

建議3：容許在內地進行商貿活動的合同當事人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商業合同（包括不具涉外因素的合同）的適用法律

45. 內地與香港有頻繁的商貿來往，但由於兩地的法律制度存在差異，依據哪裡的法律進行商貿來往及解決糾紛是一般企業經常面對的問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糾紛案件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決定》，在涉及香港的民事或商事合同中，可由當事人選擇適用香港法律。但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是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或者當事人之間民事法律關係的設立、變更、終止的法律事實發生在外國，或者訴訟標的物在外國的民事事件，為涉外民事案件」。一般在內地開展業務的港商均在內地具法人身分，所以嚴格來說，與該些企業有關的案件不屬於涉外案件，不能由當事人選擇適用香港法律。

46. 法律業界有意見認為內地一些新發展區，特別是前海，將大力發展現代服務業，而作為合適配套，一個國際化、法制化的營商環境將不可或缺。如果香港法律能夠在該些地區被投資者選擇採用，將有助於吸引投資，打造現代服務業的示範區，配合新發展區的發展模式及目標。

47. 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當局爭取在新發展區例如前海、南沙、橫琴容許在內地進行商貿活動的合同當事人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商業合同（包括不具涉外因素的合同）的適用法律。

範疇二：香港專業服務界在國家「一帶一路」建設中可扮演的角色

48. 中央政府 2013 年年底提出建設貫通亞洲、歐洲和非洲不同區域的「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簡稱「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想，當中包括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

一共『五通』。有關戰略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香港在金融、貿易、專業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可利用這些優勢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為有意「走出去」的內地企業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服務。

49. 有見及此，委員會亦把如何協助專業服務業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作為主要討論課題，其中委員會同意集中探討香港法律（包括仲裁、商貿法律諮詢等）和建築及相關工程（包括工務諮詢和管理等）專業人士，在國家「一帶一路」建設中可扮演的角色，以爭取香港在國家「一帶一路」的建設中有適當的定位。

50. 中央政府已自去年開始落實「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想，積極推動其倡議成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和「絲綢之路基金」（「絲路基金」），亞投行和絲路基金成立的目的是要透過提供融資渠道，加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項目的興建，這除了能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也能推動當地的經濟發展。

51. 對國家來說，亞投行和絲路基金能夠為國內的資金和外匯儲備提供走出去的機會，過程中亦能帶動內地產業升級、促進人民幣國際化的需要，為中國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締造雙贏。

52. 香港擁有獨特的優勢，在協助國家推行「一帶一路」這項大規模的「走出去」發展策略時，可擔當重要的聯繫人角色。具體來說，內地企業在拓展海外市場時，一方面可利用香港專業服務業的國際營商的網絡，加強聯繫海外市場；另一方面可利用香港專業服務業對國際市場的理解以及其配套服務，解決他們遇到的實務問題，應對可能面對的挑戰，從以轉型升級、與國際接軌。委員會希望特區政府能積極支持香港專業服務業開拓為內地有意「走出去」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從而拓闊香港專業服務業的市場。

53. 委員會備悉近年香港有不少企業（例如香港地鐵有限公司）到內地投資、開展業務，過程中有很多需要使用到專業服務的地方。例如金融業必定會需要會計、

法律等專業配套服務；地產、鐵路業則需要用到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高水平，定必能為該些企業開拓內地市場時提供寶貴的意見，協助他們解決實務問題。

54. 在這方面，委員會也注意到近年一些團體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組織香港的專業服務企業到內地及海外推廣其服務及舉行商貿配對活動。委員會認為上述的推廣活動能有效對外展示香港專業服務業的獨特優勢，有助推動海外商界透過香港開拓內地市場亦有助內地企業「走出去」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議，希望特區政府能投放資源增強貿發局這方面的工作。

(一) 香港法律（包括仲裁和商貿法律諮詢）專業服務

55. 委員會邀請了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在國家「一帶一路」建設中的角色，並就如何把握當中的機遇作出交流。

56. 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在各方面的建設會刺激與沿線國家的經貿往來，當中「設施聯通」一項預計會涉及為數以萬億元計的工程建設，並因而帶來龐大的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服務需求。香港律師會代表表示，國際商事仲裁由於可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簡稱《紐約公約》)締約國／法域中執行，大大避免國際貿易商人到陌生國家／法域進行訴訟的風險和節省訴訟所需金錢和時間，已漸漸發展為解決跨境商業糾紛的主流方式之一。

57. 委員會認為香港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服務方面擁有不少優勢，相信有助業界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爭取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案件方面取得先機： -

(1) 香港是大中華地區內唯一採用普通法的地區，亦是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以及國際重要的仲裁中心，加上彼鄰內地，有條件擔當內地和國外企業的理想第三方中立仲裁地；

- (2) 香港的法律與解決爭議專業人士擁有豐富國際商業法經驗和多元化的法律專業知識，能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法律和相關服務；
- (3) 香港擁有完善的仲裁和商貿法例，不單是《紐約公約》締約地區之一，更在 2011 年推出新的《仲裁條例》，使仲裁員所批准的緊急裁決可按《仲裁條例》強制執行，確定香港作為《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司法管轄區的地位。香港法院亦一直支持仲裁，絕少發生法院推翻仲裁裁決的事件；以及
- (4) 香港已自 2014 年起實施《調解條例》，使香港成為少數既有仲裁、又有調解相關法例的國家／地區之一。

建議4：向中央爭取確立香港為國家的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並把定位明確納入國家「十三五」規劃

58. 委員會知悉香港律政司和律師會一直有聯合向內地企業，特別是有意「走出去」到國外投資的企業，推廣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為更有效向內地企業、地方政府，宣傳香港的仲裁服務，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爭取將「支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明確納入國家「十三五」規劃的表述內，以明確中央對香港作為仲裁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支持。委員會認為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亦有助加強國家在國際法律與仲裁舞台上的話語權和影響力。

建議5：加強對本港和內地企業宣傳香港的仲裁服務

59. 有見於香港律師會代表表示，本港法律業界特別是中小型律師行方面對仲裁服務的普遍認識不深，個別律師行甚至將仲裁案件轉介至香港以外地區的國際律師

事務所處理。委員會認為特區政府和律師會應加強向香港商務律師的推廣工作，鼓勵他們向客戶建議在商務文件中加入仲裁條文，並指定香港作為有關協議的首選仲裁地。

(二) 香港建築（包括工務諮詢和管理等）專業服務

60. 委員會邀請了香港建造商會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香港建築專業人士在國家「一帶一路」建設中的角色，並就如何把握當中的機遇作出交流。

61. 委員會認為「一帶一路」沿線 60 多個國家中，有不少為發展中的新興市場，這些國家／地區除軟件外，硬件發展亦相對落後。按照國家現時的佈署，相信「一帶一路」發展初期會有相當數量的國家對外援助工程項目需要進行。香港擁有不少富經驗的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相信能為這些援外工程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服務。

62. 委員會指出香港近年基建工程蓬勃，本港的建築業界，特別是承建商層面，現時普遍面對人手不足問題，因此對開拓海外市場的意欲不大。但隨著香港基建在未來數年逐步落成，相信部分建築業界企業／專才，尤其是有關土木工程方面，屆時會有需要開發海外新的市場。有見於大型工程的籌備工作一般需時數年才能完成，委員會認為特區政府和業界有必要在現階段開展有關促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國家工程建設的磋商工作，以配合業界未來的發展需求。

63. 為協助業界掌握商機，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應擔任引領的角色，在政府與政府之間(Government-to-Government，簡稱 G2G)的層面推動合作，例如協助香港業界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政府洽談工程人員資格互認安排、與當地政府就公務工程協議的仲裁安排達成共識等。

(三) 香港整體專業服務業

建議6：加強及發放關於「一帶一路」的研究和資料搜集， 向內地國企及民企適當宣傳香港的優勢

64. 除以上特別關於兩項專業服務的建議外，委員認為香港商界一般來說對「一帶一路」的認識未夠深入，建議特區政府進行更多與「一帶一路」相關的研究和資料搜集，為業界提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貿資訊和分析研究等資料，協助港商評估並把握當地的商機。
65. 委員同時建議特區政府及相關的機構特別是香港貿易發展局，加強對內地有意走出去的國企和民企，宣傳推介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尤其是在金融、專業服務（例如仲裁、法律諮詢等服務）方面的優勢，吸引他們選擇透過香港以及香港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走出去」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

建議7：爭取夥拍中央政府／大型國企到外地宣傳

66. 委員會認為由於「一帶一路」涉及國家／地區非常多，為減輕香港業界風險以至宣傳成本，建議特區政府爭取中央政府／大型國企與香港企業合作開展國外的商貿和投資推廣工作。

建議8：加強香港在專業人才方面的培訓

67. 有見於「一帶一路」建設的龐大規模，香港各專業界別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的建設將會帶來非常大的專業人才需求。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詳細檢視現時在相關專業服務，如法律、建築工程、金融等方面的專業人士以至技術人員的培訓工作，確保香港有充足的專才提供各類相關服務，以配合香港專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

建議9：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學生提供獎學金，吸引
他們來港修讀「一帶一路」相關學科

68. 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吸引他們來港修讀「一帶一路」發展相關的學科，如建築工程、法律、金融、物流等，加深他們對香港的認識。這些學生學成返國後，有助加強香港與當地的聯繫，同時亦可為香港企業／專業人士未來到當地投資發展提供合適的人才。

附錄

各項具體建議的分類

	建議全國推行的措施	建議在廣東省／廣東自貿區先行先試的措施
整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爭取國家對於香港會計、法律和規劃服務業投資於境內專業事務所進一步開放，和實行以「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制定准入條件，過程中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爭取讓香港專業人士和企業在內地於專業資格認受性和執業範圍方面享受更優惠的待遇。配合國家「走出去」的策略，積極支持香港專業服務業為內地走出去的企業提供專業服務。	
會計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大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部分科目豁免適用人員的範圍。豁免中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考卷。適當簡化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到內地臨時執行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允許香港執業會計師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執業合夥人。承認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其自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得取得的審計業務經驗等同境內事務所經驗，以符合試點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要求。

	建議全國推行的措施	建議在廣東省／廣東自貿區先行先試的措施
	業務的審批材料要求，並最終取消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香港註冊會計師為前海企業和居民提供涉稅服務。
法律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資深香港律師通過有關部門的特設考試，獲得內地相應領域的法律服務的執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內地與香港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的試點工作，進一步降低內地與香港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資格條件。 容許在內地進行商貿活動的合同當事人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商業合同（包括不具涉外因素的合同）的適用法律。
建築及相關工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兩地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員資格互認永久機制和盡快落實《CEPA 補充協議十》有關「繼續教育」的措施。 擴大獲得資格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快落實在前海探索引入香港體制，讓香港政府認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及企業直接在前海提供服務，及擴大現時建設工程設計者的服務範圍，推動提供包括工程設計、項目管理、施工監督的一條龍服務。

	建議全國推行的措施	建議在廣東省／廣東自貿區先行先試的措施
	<p>認的香港專業技術人員的註冊公司範圍至港資公司較多的北京、上海等城市，甚至全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建築施工企業承接內資及政府專案。 	
規劃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銷或大幅度放寬香港規劃企業現時透過《CEPA》進入內地市場時須申報及符合的資質（包括資金、人力資源等）要求，使更多香港規劃企業能夠打進內地市場。 ● 允許已取得內地「註冊規劃師」資格的香港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香港規劃企業及／或具有香港規劃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廣東自貿區內，以不同形式（包括與國內相關規劃企業單位合作），提供總體規劃工作以外的城市規劃服務； ● 承認香港規劃師的規劃工作資歷，並將有關資歷視作等同符合內地的「註冊登記條件」。 ● 在廣東自貿試驗區內成立

	建議全國推行的措施	建議在廣東省／廣東自貿區先行先試的措施
	<p>師，在內地規劃企業工作期間可被視為該企業「必需註冊人員」，使內地的香港規劃企業亦能夠吸納香港專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取重設兩地的規劃互認資格考試，使有意到內地開拓業務的香港規劃師能通過有關安排，取得內地執業資格。 	相關專責政府單位，或直接來港設立專職辦事處，協助香港規劃企業及規劃師辦理到內地開業、登記等相關手續。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專業服務開拓內地市場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李宗德博士

非官方成員 方舟博士
(按姓名筆劃排序) 林筱魯先生
梁百忍先生
莊成鑫先生
馮裕鈞先生
鄧燾先生
鍾志平博士
蘇澤光先生

增補委員 王桂壩先生
(按姓名筆劃排序) 何君達先生
黃天祥先生
趙麗娟女士
劉炳章先生